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抗字第795號

抗 告 人 楊瑤清

代 理 人 黃昱中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殺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111年度聲字第225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期間完成修法前，停止審理。

理 由

一、憲法法庭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以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闡釋謂：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若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本件聲請人五、二十二至二十九、三十一至三十五據以提出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廢棄並發回本院。本院於前開判決主文第1項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本院應依上開判決意旨裁判。

01 二、抗告人楊瑤清前因殺人案件，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下稱前
02 案），入監執行後於100年2月1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至1
03 10年1月31日，抗告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因犯詐欺得利罪，
04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原審法院）以107年度上易
05 字第1362號判決駁回上訴（維持第一審法院量處有期徒刑7
06 月）確定，法務部因而於108年11月1日撤銷抗告人之假釋，
07 嗣○○○○○○○○○○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抗告
08 人殺人罪之殘餘刑期無期徒刑。抗告人於109年6月22日緝獲
09 歸案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即囑託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代
10 為執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遂以109年執更助丙字
11 第118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殘刑無期徒刑，於109年6月22日發
12 監執行。而無期徒刑本無執行期滿或殘餘刑期可言。立法者
13 鑑於被判處無期徒刑者再犯之危險性及無期徒刑無法發揮應
14 有功能，於94年修正刑法第77條規定時，將無期徒刑假釋之
15 條件，提高至執行逾25年，始得聲請假釋；刑法第79條之1
16 第5項亦配合修正為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
17 於執行滿25年，再接續執行他刑等情，有法務部函文、臺灣
18 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9 紀錄表在卷足憑。抗告人以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後，一律應
20 執行殘餘刑期25年，顯然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而
21 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原裁定認檢察官於法務部撤銷抗告人
22 之假釋後，執行前案之殘餘刑期，所為執行於法有據，並無
23 違法或不當，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抗告人不服
24 原裁定，向本院抗告，為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31號裁定抗
25 告駁回確定。抗告人以本院上開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向憲法
26 法庭聲請解釋憲法、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即11
27 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附表二編號二十六之聲請人），以上有
28 原裁定、抗告人之抗告狀、本院上揭裁定及憲法法庭113年
29 憲判字第2號判決在卷可按。因抗告人據以提出聲請之本院
30 上開確定終局裁定業經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認為
31 違憲，廢棄發回本院，爰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2				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03				法	官			林	勤	純			
04				法	官			李	麗	玲			
05				法	官			黃	斯	偉			
06				法	官			劉	方	慈			
07				法	官			劉	興	浪			
08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9								書	記	官	盧	翊	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